

臺北市政府 101.11.08. 府訴三字第 10109167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41-101-08431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採證影片檢舉，查認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12 日 14 時 44 分在本市中

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，任意丟棄廢棄物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○○○有限公司，遂發函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，經該公司表示事發當日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租用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41-101-08431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

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688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

行

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